

九江市公安局 九江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九江市“鄱湖2020”护鸟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局、林业局：

秋冬季节是鄱阳湖越冬候鸟保护工作的关键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系列指示、公安部关于“开展长江大保护百日攻坚行动”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保护越冬候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鄱阳湖越冬候鸟保护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鄱阳湖越冬候鸟保护专项行动。现将《九江市“鄱湖2020”护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30日

九江市“鄱湖2020”护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系列指示、公安部关于“开展长江大保护百日攻坚行动”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保护越冬候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鄱阳湖越冬候鸟资源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危害候鸟资源行为，确保鄱阳湖越冬候鸟保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经市公安局党委研究并商请市林业局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鄱湖2020”护鸟专项行动。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迅速行动，从宣传、保护、打击等环节入手，坚决把“长江大保护”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依法惩戒破坏候鸟资源的行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在预防”的方针，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鄱阳湖越冬候鸟保护专项行动，大力加强候鸟资源保护力度，全面消除危害候鸟资源的安全隐患，实现“三无二杜绝”目标，即：水域无天网和毒饵；陆上无非法携带和运输越冬候鸟；餐馆酒店和市场无越冬候鸟及其制

品藏匿、经常和交易；杜绝严重破坏越冬候鸟事件的发生；杜绝重大涉猎杀候鸟负面舆情炒作。确保候鸟迁徙通道安全，确保候鸟在我市越冬安全。

三、组织实施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公安局与市林业局联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荣先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孙金森任第一副组长，市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于先葵，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彤，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水上分局局长汪秋平任副组长，市公安局森林、水上、治安、刑侦、交警、技侦、网安、铁路、民航、法制等警种负责人和市林业局野保、林业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彤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细国，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严邦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级公安机关要主动联合林业部门牵头协调组织专项行动，要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保”的工作指导思想，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主动搜集、发现和侦查各类预警性信息和案件线索，做到发现警情，露头就打；对各部门移交涉嫌犯罪的非法猎捕、出售、运输候鸟行为依法立案侦查，集中精干力量第一时间予以侦破，坚决打击破坏候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对暴力抗法等阻扰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果断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区域巡护、重要场所巡查等工作。

各级林业部门要牢固树立候鸟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候鸟保护管理；指导督促各地成立护鸟队等组织，不断加大巡护力度，组织拉网式排查，全面拆除拆解林区、湖区和田间地头的天网，联合公安部门，积极开展候鸟保护宣传活动；密切关注候鸟活动情况，及时通报候鸟保护的相关信息，对伤病候鸟实施必要的救助；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查处猎捕、出售、运输候鸟的违法行为。

各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加强与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邮政、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并按照各部门相关职责，全面落实湖区非法网具的拆除拆解、“三无”船舶的清理、网络涉鸟违法信息的管控、快递运输行业的渠道阻断等工作，织密鄱阳湖候鸟保护安全网。

四、行动安排

（一）行动时间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0日。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动员部署，要持续开展声势浩大、形式多样的越冬候鸟保护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关注、理解、支持、参与候鸟保护工作的氛围；要广泛发动群众，以乡镇干部和党员群众为主，吸纳候鸟保护志愿者参加，成立多种形式的爱鸟护鸟组织，共同参与候鸟保护行动；要深入调查摸底，广辟信息渠道，

落实整治重点，深挖线索，为专项行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3月15日，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工作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堵塞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隐患和漏洞，公布举报电话，公开征集破坏候鸟资源的违法犯罪线索，鼓励社会和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同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湖区、林区和各类重点场所的联合巡查执法，专项活动期间，市级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巡查督导，县级层面要每周组织不少于1次联合巡查执法，乡镇和村级层面要每天组织不少于1次实地巡护，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要安排专人值守，实行24小时巡护，做到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坚决查处，确保职责范围内全面消除危害候鸟资源的安全隐患，实现“三无二杜绝”目标。

第三阶段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并总结工作经验，建立长效机制。

五、行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深刻认识重要意义。鄱阳湖是我国重要候鸟栖息地，被誉为“珍禽王国”、“候鸟乐园”，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是市对外交流的一张珍贵“名片”。各地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开展保护鄱阳湖越冬候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力以赴，力求实效。各县（市、区）

要依照成立相应组织，明确分工，实现责任全覆盖，统筹推进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各县（市、区）要于11月3日前确定领导小组，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至森林公安邮件系统崇乃恭邮箱。行动期间每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3月3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

（二）强化协作，落实责任，切实形成联动合力。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联动协作优势，针对丰水期的客观实际，引导辖区群众对进入农田、水塘等处觅食栖息的候鸟加强保护，同时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农药监管制度，做到农药销售实名制、有记录、可追溯。要将此项工作与长江大保护禁捕退捕工作充分融合，共同推动。要主动加强信息情况互通，积极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持续加大对各类破坏候鸟越冬安全行为的围攻合力。

（三）强化检查，压实责任，确保行动有效推进。各地要结合本地特色，紧紧围绕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员参与，协同作战，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格，加强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重大案事件市公安局要挂牌督办，对工作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问责追责，对在专项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大力宣传，营造声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work摆在突出位置，与

专项行动一起研究、同步推进、共同落实。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防负面信息炒作；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同时注重以案释法，适时组织开展非法网具和禁用工具的集中销毁活动，强化警示教育作用。

（五）严格执法，强化保障，建立保护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做好专项整治期间执法人员的工作、生活保障，维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执法权威。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要落实好执法队伍的防护设备设施，配齐防护用品，保障执法人员安全和健康。各执法力量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固定联合保护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为长江大保护和越冬候鸟在我市安全栖息保驾护航。